

保險法要論

保 險 法 要 論

前 朝陽大學教務長
河北省法規委員會主席
燕京大學講師
北平大學法學院教授
北平京大講師
朝陽學院

李 浦 著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初版

保險法要論全一冊

定價 洋柒角

著者

河北李浦

發行者

朝陽學院出版部

印刷者

北平東城海運倉十三號
和記印字館
電話東局三八六八號

寄售處

朝陽學院出版部
南京法律評論社



例言

一，著者曩習法學於北洋大學卒業後負笈東瀛專攻商法歸國以來承乏北平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及朝陽大學保險法講席迄今十有餘載本書即係所編講稿提綱挈領闡述精義故名要論

二，本書係依據新保險法海商法及舊商行爲法案海船法案中保險規定比較彙編究其異同評其得失俾窺全豹

三，十五年公布之商行爲法案及海船法案坊間均無售本特將其中保險各章輯爲附錄以資參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河北李浦識於北平

李浦著書

一，公司法要論 定價洋壹圓

二，保險法要論 定價洋柒毛

三，票據法要論 定價洋捌毛

四，海商法要論 定價洋捌毛

五，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彙編 定價洋肆毛

右書均已出版寄售處朝陽學院出版部南京法律評論社

保險法要論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一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二

第三節 保險之組織

三

第四節 保險之種類

五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一二

第二款 保險契約

一五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性質

一八

第四款 危險

第一項 危險之意義

一一

第二項 危險之界限

一二

第三項 關於危險之告知義務

一五

第五款 保險費

第一項 保險費之概念

一九

第二項 保險費之給付

一九

第三項 保險費之減額

三〇

第四項 保險費之返還

三二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三五

第七款 時效

三八

第三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損害保險之意義

三九

第二款 被保險利益

第一項 被保險利益之限制

四一

第二項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四二

第三項 被保險利益之移轉

四七

第三款 損害之賠償

第一項 損害額之算定

四八

第二項 損害之避免或減輕

五〇

第三項 賠償額給付之效果

五一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一款 火災保險之意義

五三

第二款 損害之賠償

五四

第三節 責在保險

五六

第四節 運送保險

五九

第一款 運送保險之意義

五九

第二款 運送保險證券

六〇

第三款 責任期限

六〇

第四款 保險價額

六一

第五款 運送之中止及變更

六一

第五節 海上保險

第一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六二

第二款 海上保險契約

六三

第三款 被保險利益

六四

第四款 保險期間

六六

第五款 損害之賠償

六八

第六款 委付

七一

第七款 時效

七四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七五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七七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

七八

第二款 人壽保險單

七九

第三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八一

第四款 保險人之義務

八八

第五款 要保人之義務

九二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九三

附錄一

商行爲法案

第七章 損害保險

保險法 目錄

保險法 目錄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三節 運送保險

第八章 人壽保險

附錄二

海船法案

第三編 海船契約

第三章 保險契約

保險法

河北李浦靜波編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人生斯世。禍變常作於瞬息。憂患每生於頃刻。樓閣輝煌。夕祝融肆虐。而可憐焦土者有之。家庭和樂。一朝長者逝世。而離散困窮者有之。水程風波之大作。而買或爲之蕩盡其財產。天災水旱之不時。農民或因之流離於四方。方其襲來。雖欲避而不可及。其未至。宜思患而預防。是皆爲人類之所同憂。而欲傾竭其智能材力。以講求救濟之道者也。因此共、同、心、理。於是憂慮同、類、危、險、之、人。互相集合。而成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凡入斯團體者。須繳納一定金額。（即保險費）倘團體中有實遭危險者。即以共繳之金額賠償之。蓋欲以同有之危險。轉由多數人負擔。使遭遇危險者。對其所生之結果。在經濟上與危險並未發生。毫無以異。故保險之要素有三。（一）危險。如無危險。當無保險。所謂危險。有關於物者。例如房屋之火災保險是。（保險法第四十六條以下）有關於人者。例如人身之傷害保險是。（保險法第八十條以下）有關於無形利益者。例如責任保險是。（保險法第五十一條以下）（二）團體。保險並非可

使危險消滅或減少。其危險程度。實與曾否保險。毫無關係。不過保險後。可將危險所致之損害。轉嫁於多數人負擔而已。故保險目的。在於危險分担。而其形式。則須有多數人結合之團體。(三)保險費。保險既爲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則入此團體者。均須繳納保險費。倘無保險費。即非茲所謂保險。是卽保險制度之大概也。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溯保險之起源。若何。學者議論頗多。海上保險(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以下)有謂創始於意大利者。即於一一八二年。猶太人被法王放逐。而退往意大利時。恐其途中財產。遭遇盜劫危險。因而組織團體。各人損害由其團體負擔賠償。其後意大利商人。遂模仿其方法。以行保險。初僅對於遭遇海賊危難者。試行保險。終乃對於一般海難。亦皆保險。有謂濫觴於冒險貸借者。即船主貨主航海時。向資本家借用資金。約定若船舶貨物幸達目的地而安全歸航時。則其所借金額及利息。均須歸還貸主。若不幸遭遇海難。而船舶貨物被損害時。則依其損害程度。或免除債務之全部。或僅爲一部之償還焉。其與普通貸借之異點。卽在其償還係附以條件。及利息爲非常之利率是也。然自其效果觀之。則頗似保險。蓋資本家自負擔其損害。而其

對價。卽以利息爲保險費故也。人壽保險（保險法第五十九條以下）有謂發生於小亞細亞者。卽第十四世紀時。歐洲宗教盛行。各國人往小亞細亞參拜聖都者甚夥。恐途中遭遇危險。遂對於海上保險業者。於前往參拜時。先給付保險費。若不幸遭遇災害而死。則保險業者應對其遺族給付以賠償金。有謂脫胎於英國者。卽一七零六年倫敦曾設立一親陸社。凡繳納一定加入費及年金者。如不幸死亡。其遺族卽取得年金權。至火災保險（保險法第四十六條以下）則起源於一六六四年之英倫大火。殆爲學者通說。惟發達最早者。厥惟海上保險。火災保險次之。人壽保險又次之。至責任保險（保險法第五十一條以下）及傷害保險（保險法第八十條以下）則爲輒近始發生者。徵之保險歷史。固皆彰彰可考。而不容稍涉疑義也。

第三節 保險之組織

保險組織約分爲三。曰相互保險組織。曰營利保險組織。曰混合保險組織。試分述如左。
第一相互保險組織。是乃多數人直接之結合。卽恐懼同類危險之多數人。爲共同救濟。集成社團。訂立規約。藉以構成保險團體之謂也。加入此社團者。卽稱之爲社員。對於社團之

財產。有直接之利害關係焉。蓋此種保險組織之特質。在使各社員互相救濟社員中之遭遇危險而受損失者。故各社員固爲救濟者。而同時亦爲受救濟者。其社團所有之財產。如救濟危險後。猶有剩餘。則返還之於各社員。不足則向各社員追補之。由此直接方法所組成之保險。謂之相互保險。（參見商法第四百十八條及日改正保險業法第三章）

第二營利保險組織。是乃多數人間接之團結。卽各人於遭遇危險時。其損失皆由保險人賠償之。無所謂團體組織。欲行共同之救濟。唯以保險人爲中心所集合之結果。於不識不知中。而構成保險團體之謂也。此種保險組織之特點。在於要保人以外。別有一專營保險者（卽保險人）爲此多數人集合之中樞。而擔負救濟危險之責。其欲受救濟者。不過向之繳納保險費而已。由此間接方法所組成之保險。謂之營利保險。

第三混合保險組織。又分爲二。卽相互混合保險及營利混合保險。是也。試分述之。

一相互混合保險者。乃於相互保險組織之社團外。復依營利保險組織方法。另行募集繳納一定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而不予以社員之權利義務。實爲相互組織。而兼營利組織者。故名曰相互混合保險。

一、營利混合保險者。乃經營保險者。將其營業所得利益之一部分。分派於被保險人。使彼等儼若相互組織中之社員。其分派標準。有就營業利益。依一定比例而分派者。有定爲營業利益。超過一定限制後。始將其超過部分分派者。然其所分派之利益。實際上係預將保險費增加。不過籍分派利益之美名。以廣招徠而已。實卽營利組織。而近於相互組織者。故名曰營利混合保險。

除右述外。保險有國立保險與私立保險之分。又有強制保險與自由保險之別。然保險究宜國立。抑宜私立。究宜強制。抑宜自由。須視保險之種類如何定之。殊難一概而論也。

第四節 保險之種類

保險之種類。因所取之標準不同。斯所分之種類亦異。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相互保險及營利保險。是以保險人爲標準而區別之者。相互保險者。又名曰直接保險。卽被保險人同時立於保險人地位之保險也。營利保險者。又名曰間接保險。卽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立於相對地位之保險也。前已詳述。茲不贅。

第二損害保險及定額保險。是以給付保險金額之方法爲標準而區別之者。損害保險者。

即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額。乃依經濟上所蒙之損害爲標準而定之者。換言之。即保險金額之給付。係以賠償損害爲主旨。必有損害發生。始克給付保險金額。故實際損害額以上之保險金額。保險人無論何時。均不給付之。例如火災保險。是定額保險者。乃保險人約定一定之事故發生時。即給付契約上所定金額之保險也。當事故發生後。不問損害若何。保險人必須給付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故此種保險之保險金額。與實際上之損害額無關。其保險金額之給付。全爲契約所預定。固不必爲損害之賠償也。例如死亡保險是。

第三物保險。人保險及無形利益保險。是以保險客體爲標準。而區別之者。物保險人保險及無形利益保險。非特標的物不同。而其性質亦異。試分述之。

(甲)物保險。物保險者。對於物之經濟損害。而爲之保險也。此種保險之客體。均爲有體物。可分爲三種如左。

一海上保險。又名曰海上運送保險。即賠償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而爲之保險也。

例如船舶保險及貨物保險是。(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二陸上保險。又名曰陸上運送保險。即賠償運送品於運送中所生之損害。而爲之保